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乙方”)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6月完成100%收购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已更名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姚安县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签署的《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33,468.69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三、项目采购人的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姚安县水务局；住所：姚安县蛉荷路；负责人：钟吉聪；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法律、法规规章、水行政方针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起草全县水利工作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二）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县内主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和指导、协调流域的有关专业规划，并按批准的方案监督实施。（三）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水能资源）；组织拟定全县和跨乡（镇）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及防洪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四）拟定计划用水、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监督安全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方案，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PPP项目

2、磋商项目编号：PPPYA1604-2。

3、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33,468.69万元。

4、项目范围及建设内容：

姚安县渔泡江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项目位于姚安县官屯乡黄泥塘村

委会旁渔泡江支流三角河上，该项目含岔河水库枢纽工程、引洪工程、岔河水库输水渠道工程、黄康长输水隧洞工程。

4.1 引洪工程：引洪工程涉及 3 个引洪区，分别在啰啦么箐、小竹箐、磨盘箐建坝取水，由 3 座取水坝（1#、2#、3#取水坝）和引洪渠组成，引洪渠总长 5.651km。

4.2 岔河引水项目主要建筑物有岔河水库枢纽、引洪工程、岔河水库输水隧洞、黄康长输水隧洞。

上述数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5、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3.5 年，运营期 6.5 年。

6、合作模式

6.1 由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姚安县水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及维护。

6.2 本项目为 BT0 模式，项目公司将项目所形成的资产移交给姚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政府再通过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授予项目公司，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

6.3 合作期满或合作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将项目工程形成的资产移交给甲方或姚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7、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30%，即人民币 10,040.61 万元，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姚安县水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1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6,52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项目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 12 年。经股东会同意，项目公司可延长存续期限。

8、项目融资

项目公司有权并有义务获得本项目的融资，以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并承担债务偿还责任。项目公司获得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等。

9、项目回报机制与费用支付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基于可用性的政府付费”，甲方依据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应由乙方回收的资本金及其收益，由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

建设期内，双方的资本金支出及相关费用各自承担，资本金外的项目融资，融资成本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项目公司承担，进入项目建设总成本。

运营期内，甲方根据“项目可用性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可用性付费。可用性付费主要包括项目资本金、资本金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债务性融资及融资成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等。其中，在资本金退出前，运营期内资本金收益率为 6.70%/年；项目每年运营维护费上限为 1,650,000 元。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33,468.69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7.32%。本项目建设期3.5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